

关于提醒教职工为家属缴纳 2024 年贵州省 城乡居民医保费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近年来，因个别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家属（非职工医保）未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，导致其生病后费用自行承担，不能享受医保待遇，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，特此提醒各位教职工及时为家属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，以保障家属正常享受医保待遇。

现将《省医保局关于提醒单位职工及时为家属缴纳 2024 年贵州省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函》附后，请各位及时查看。从省医保局的提醒函来看，未在征缴期间缴费，除不能及时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外，补交的参保费标准，将由 380 元/人的标准提高到 1020 元/人。具体缴费方式可通过“贵州医保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云闪付”APP 或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官网了解。

联系人：杨丹丹

联系方式：0851-84608417

人事处

2023 年 11 月 17 日